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

地址：505029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
聯絡人：廖奕璋
聯絡電話：04-7812180分機3131
傳真電話：04-7810400
電子信箱：ksutmcar@vscc.org.tw

10544

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3號6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車安審字第1120004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紀錄與簽到表

主旨：檢陳（送）本中心112年6月14日召開本年度第2次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」會議紀錄1份，請鑒核（查照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宣導事項案件一「交通部修正發布「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」第十二條之一，辦理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，取消有效期限規定」一案、案件二「依交通部指示，底盤廠辦理底盤車型式登錄時，因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規範相關配套時，揭露該底盤之資訊」一案、案件三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五十四之三、火災防止規定」之火災消防系統，應由底盤車製造廠或代理商提供給車身打造廠」一案、案件四「交通部修正發布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三十九條，汽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，隨車有車輛故障標誌及反光服裝(背心)」一案等，再請各車輛公(協)會協助轉知及宣導所屬會員。
- 二、餘案涉交通部核定事項，本中心已錄案辦理。

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登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、台灣羅達萊克斯有限公司、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艾瑪車輛物資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